云南省医疗救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部分）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020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0年，《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22号）、《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6号）、《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68号）下达我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共计214,806万元。

我省及时研究资金分配方案，先后通过《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20〕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云财社〔2020〕136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0〕114号）三个资金文件及时将中央补助资金214,806万元分配下达至16个州市。

2.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国家医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目标相关要求，确定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具体为：（1）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2）立足现有制度提供保障。（3）合理确定保障水平。（4）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

同时，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基本要求，将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细化分解为不同阶段、层次的具体指标，确保通过项目绩效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最大效益。具体的绩效指标如表1：

表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助参保 | 明确资助参保范围及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资助参保全覆盖 |
| 质量指标 | 重特大疾病救助封顶线 | 不低于10万元 |
| 重特大疾病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 ≥25% |
|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 县域内全覆盖 |
| 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 逐步扩大 |
| 因病致贫人数 | 持续减少 |
| 困难群众就医方便程度 | 明显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相关保障政策与政府承受能力相适应 | 不超过政府承受能力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持续提高 |
| 政策知晓率 | 持续提高 |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我省积极落实地方财政补助政策，先后通过《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0〕104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社〔2020〕214号）下达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共计53,909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我省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指标为主要指标，部分指标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中央和省级要求，2020年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合计268,715万元（不包括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其中：中央救助资金214,806万元，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53,909万元。同时各级均按要求及时分解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268,715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0年，中央、省级下达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268,715万元均已分配下达至16州市，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于年度内按序时进度及时拨付至本级医保基金财政专户，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按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将上级拨付的救助资金拨付至本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无随意扩大受益人员范围。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使用效益，根据《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要求，我省及时制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云财社〔2014〕19号）、《云南省民政事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社〔2016〕65号）。

根据《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云财社〔2014〕19号）相关规定，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按照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使用好医疗救助经费，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严格资金管理和经费使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已经基本完成。医疗救助作为社会救助体系中的一个制度，发挥了托底保障作用，保障了困难人口享有基本医保的权力，并有效减轻贫困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强化了医疗救助规范管理。县城内“一站式”结算全覆盖，明显提升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70%，有效减轻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为实现全省756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如期脱贫，取得脱贫攻坚战决定性胜利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明确资助参保范围及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资助参保全覆盖。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65号），根据相关要求，特困供养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对象因病致贫群众已覆盖。

（2）质量指标

①重特大疾病救助封顶线：计划不低于10万元，2020年实际不低于10万元。

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比：计划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重不低于25%，实际2020年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数103,937人，占直接救助人次比重为4.34%，未达到25%的占比要求。

③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计划指标为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不低于70%，实际已经达到90.08%。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①“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计划县域内全覆盖，实际覆盖省外32个省区市，省内16个州市。

②救助对象覆盖范围：逐步扩大。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65号）文要求，医疗救助对象覆盖了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对象和因病致贫对象。

③因病致贫人数：持续减少，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云南省因病致贫返贫（未脱贫）92740户343008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云南省无因病致贫返贫（未脱贫）人数。

④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计划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实际县城内“一站式”结算全覆盖，明显提升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2）可持续影响

相关保障政策与政府承受能力相适应：结合相关与政府承受能力制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02号）、《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医保〔2019〕76号），2020年，全省医疗救助基金滚存结余12.36亿元，不超过政府承受能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政策知晓率：计划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80%，实际政策知晓率≥95%。

（2）救助对象满意度：计划救助对象满意度≥85%，实际满意度≥95%。

三、偏离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重为4.34%，低于25%的指标值。原因是云南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756万人，此类人群发生的医疗费用均由医疗救助资金进行兜底保障，因此，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数反而不高。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国家和省乡村振兴有关要求，调整完善政策，特别是对贫困人口医保待遇政策进行调整。此项指标扣6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0年，通过组织有关部门学习救助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并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如期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最终，自评得分为94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自评结果运用

针对绩效自评结果，拟通过以下措施，强化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一是利用绩效自评成果改进下一年度绩效自评指标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从而完善项目自评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确保项目按要求完成，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能；二是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结合，本次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于合理安排下一年度预算起到关键作用。

（三）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通过“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